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破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福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鍾介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營網頁軟體設計，發展各類商務網頁軟體開發及拓展市場，甚受客戶肯認，但近年因同類型業務競爭愈烈，再逢整體景氣低迷以致營利銳減，為圖維持營運便設法周轉、舉債，詎營業所得難以支付借貸金額所生之利息，財務缺口日益擴大終至難以填補。民國106 年初各債權人紛逼迫還債，於變賣各類動產、不動產換得現金償債後，每月須支付之薪資及應還之借款仍達近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不得不於107 年10月後停止營業，至此負債數額已達9,539,254 元，聲請人再無可供償還之財產，確實已無清償能力，爰依破產法第57條規定，請准予破產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。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，破產法第57條、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破產固係對於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。但法院就破產之聲請。以職權為必要之調查。確係毫無財產。則破產財團即不能構成。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。參照破產法第148 條之旨趣。自應依同法

第63條。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（司法院25年院字第1505號解釋文參照）。是以，如構成破產財團之債務人財產，顯不足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，依破產法第148 條規定，法院於宣告破產後，須同時宣告程序終止，徒增程序及費用之浪費，且無益於債務人及債權人，法院自應依破產法第63條第1 項規定，駁回破產宣告之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聲請破產程序，主張其負債9,539,254 元，且名下所有動產、不動產均已變賣償債，再無可供償還之財產，已無清償能力等語，業據其提出財產狀況書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費用說明表、資產負債表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，足認聲請人之資產已無法清償其債務。

㈡依破產法第95條、第96條、第128 條規定，債務人如經法院宣告破產，破產財團除須支付破產管理人及監查人之報酬外，尚需支付破產程序進行所需支出之費用，如破產管理人清償、整理債務人之財產狀況，並編造債權及資產表，召開債權人會議，行使其他權限等及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、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等項目，以及其他破產程序進行所需支出之費用。查本件聲請人現在名下僅餘2,143 元，此有資產負債表在卷可稽，核其現有財產顯不足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而其他破產債權人亦無從藉由破產程序而受任何清償之機會，宣告破產僅徒增程序及因破產財團管理、分配所生費用之浪費，與清理債務、使債權人公平受償之破產制度立法目的顯有相違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宣告破產並無實益。

㈢綜上，考量破產程序之進行，仍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及分配所生之費用，以及支付破產管理人、檢查人報酬，而本件聲請人之資產僅2,143 元，無益於債權人之受償，徒增破產程序及相關費用之耗費，與旨在使債權人受公平且相當清償之破產制度，尚有不符，自難認本件有破產宣告之實益及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，並無實益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破產法第5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